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23〕53号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的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本着对学生德、智、体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遴选“推免生”。

第四条 坚持以专业知识能力、科学素养、创新精神的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为标准，在学生学习成绩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能力、创新精神与能力的考查。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推免工作办法、推免名额的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并统筹管理学校推免遴选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年度“推免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5名以上（含5名）成员组成，负责本院（系）内推免具体工作。

第七条 校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二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学校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院（系）推免名额：

（一）根据本科专业预计毕业生人数来分配各院（系）的“推免”名额。

（二）院（系）内按照所属专业预计毕业人数分配推免名额，可以对有学术论文发表、在各类省级及以上竞赛中有优异表现的专业给予一定数量的附加名额。

（三）如院（系）中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未成功申

请到接收单位的，将等额扣减院（系）后续年份的推免生指标。

第九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入学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经学生工作部核定思想品德合格。

（六）在籍的 2019 级临床医学专业及 2020 级其它专业本科生。

（七）本科毕业后不计划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及本院（系）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推免生遴选办法。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可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但不得据此单列计划。学生成绩数据以教务系统统计为准，院（系）

内综合排名标准由院（系）自行制定和解释。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申请推免资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院（系）按遴选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根据排名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院（系）向“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初选名单，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公布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院（系）须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通过正式渠道向所有学生公布推免研究生遴选办法、初选名单、申诉渠道等。

第十二条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指标资源受到限定，推荐院（系）须向学生说明此情况，并要求学生认真思考后再决定是否申请。为保障广大学生的利益，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生，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教学工作部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申请出具英文成绩单。

第十三条 学生如果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的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四条 为落实教育部政策，促进学术交叉，各院（系）要积极推荐我校优秀本科毕业生到其他院校、科研机构攻读研究生，不限于本校、本院（系）、本专业，鼓励学生积极联系校外单位。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院（系）报备声明。

第十六条 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须严格审核。推免生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的学术专长（论文、获奖等），应按教育部要求进行审核、答辩、鉴定和公示。

第十七条 有关被推荐者的学习成绩、综合能力介绍等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据，如有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被推荐学生的质量关系到我校学术声誉，院（系）要重视对学生推荐后的管理，提醒和督促学生珍惜机会。若被推荐学生出现未能按期毕业、未能取得学士学位或受到纪律处分等问题，不再符合推免条件的，接收单位应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